

## 財團法人國巨文教基金會111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活動類別	性質	辦理場次	辦理小時數	參加人數/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預算	實際支用金額	備註
1	英國泰德美術館夥伴計劃	已備妥，即將於今年暑假開展。	111/06/01-113/01/31	展演	藝文活動	視覺藝術類	合/協辦	1		0	倫敦泰德美術館	是	否	2,000,000	9,894,667	
2	「收藏與生活美學」專書出版計畫	此案目前為編輯階段，預計於今年末或明年初完成。	110/12/20-113/03/01	推廣、宣傳	其他，專書出版計畫		主辦	1		0	亞洲與歐美地區	是	是	2,000,000	1,857,864	
3	仁民路50號企畫案	目前尚等文化部批准此案，如審核通過則將於今年著手該址環境及房舍之修繕。	112/01/01-112/12/31	展演	藝文活動		主辦	0		0	台北市士林區仁民路50號	否	否	4,000,000	0	
4	設立國巨基金會專屬辦公室	目前已完工，確切搬遷日期尚未訂定。	111/05/01-112/05/01	其他	其他，基金會辦公室設立		主辦	0		0	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55號2樓	否	否	1,000,000	0	
合計								3		0				9,000,000	11,752,531	

## 說明：

- 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- 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2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
- 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
- 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。